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曹名帅先生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涂剑成先生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曹名帅先生、涂剑成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3、经了解，曹名帅先生、涂剑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曹名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涂剑成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